

# 屏東縣 111 年度第 3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大樓 304 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委員孟安（副主任委員吳麗雪代理）

紀錄：吳思嫻

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施丞貴(呂孟倫代理)、江國樑(鄭如華代理)、黃鼎倫(盧仲炬代理)、黃國維、劉美淑、林劍英、陳淑珠、朱瑞斌、譚子文、吳文豐、王國羽、黃玉枝、楊素端、余秀芷(請假)、黃俞榕(請假)

單位代表：

衛生局	周宗賢、陳沛蓁、黃美英、湛智鈞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田禮芳
教育處	藍毅蓁
文化處	張惠娟
城鄉發展處	吳哲瑋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陳枝孝
交通旅遊處	唐慧寧
消防局	李東昇
行政處	陳伯昇
社會處	林聖峯、吳竹萍、蔡帛翰、吳思嫻

相關單位列席：

同步聽打員	歐育昇、蔡淑惠
屏東縣向陽康復之友協會	蘇彥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事項一

案由：有關大樓式(公寓式)住宅遇到其他樓層火災情況，聽障者如何即時得知火災發生，快速逃生之方法，提請討論。(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局配合身障社團辦理消防宣導執行情形：至 12 月已辦理 30 場次宣導活動(詳如附件 1)。明年仍持續配合身障團體辦理防火防災宣導活動。

(二)有關火災逃生及地震易讀手冊已於 12 月 1 日寄送至本縣各身心障礙團體以供參閱。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請消防局持續與身障社團辦理消防宣導活動。

### 列管事項二

案由：為辦理本縣「大型無障礙巴士」服務，前已於 110 年第 2 次公彩委員會同意於 111 年度辦理超支併決算，本次列管針對搭乘收費標準和優惠措施方案提請討論。(交通旅遊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府「大型無障礙巴士」搭乘收費標準和優惠措施方案，經 11/8 邀集縣內身障協會代表研商並經內部奉核如下表：

行駛區域	屏東縣身心障礙團體/ 機構	屏東縣其他非身心障礙團體及外 縣市團體
新竹以北	每日 12,000 元	每日 14,000 元
台中—新竹 (包含新竹)	每日 10,000 元	每日 12,000 元
雲林—台中 (包含台中)	每日 8,000 元	每日 10,000 元
雲林以南 (包含雲林)	每日 6,000 元	每日 8,000 元
未滿一日者，則以一日費用計算		

(二)租借資格等相關規定，如附件 1。

主席裁示：自行列管，請相關身障社團申請單位若遇到使用上問題，可再隨時反映。

### 列管事項三

案由：有關本府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執行情形，以及增加進用名額提請討論。(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執行情形：本處業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屏府勞動福字第 11165560800 號函請轄區內適法義務進用義務機關(構)查調所屬進用身障員工於職場工作後續情形(如工作型態、工作內容、薪資福利)(問卷如附件 2)預計今(111)年 12 月底前完成查調結果並彙整資訊。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請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於下次會議報告彙整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執行情形調查結果。

#### 列管事項四

案由：111 第 2 次身權會會議衛生局業務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

請衛生局參照委員建議補充數據統計分析，於業務報告中提供身心障礙婦女具體服務措施；以及身心障礙者自殺通報個案之統計分析說明。  
(衛生局)

執行情形：詳如工作報告。

委員建議：有鑑於 2 歲以前嬰幼兒之語言、認知與社會性發展早期療育篩檢項目較難察覺，想了解衛生局與早療相關系統有所勾稽，以利有需求個案接受早期療育服務。

衛生局回應：現行由各鄉鎮衛生所執行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計畫，針對 0-3 歲嬰幼兒篩檢發展遲緩聯合評估，另也藉由跨局處合作(如托嬰中心、保母系統等)單位主動通報機制。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列管事項五

案由：111 第 2 次身權會會議教育處業務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

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報告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及成果。(教育處)

執行情形：本縣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計畫(附件 3)業經本縣 110 年度第一次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另本年度實施成果請參閱業務報告內容。

主席裁示：自行列管，請教育處後續繼續執行此計畫與成果統計呈現。

#### 列管事項六

案由：111 第 2 次身權會會議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業務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

請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於下次會議針對視障者就業服務如何配套促進措施，以及加入身障者勞動參與率的資料。(勞青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身障者勞動參與率為 20.7%(108 年勞動部公布)。

(二)本府分別於 107 年、108 年發送按摩體驗券活動，使用率不如預期，經檢討後 109 年改採外展活動方式拓展行銷。110 年辦理視障按摩外展行銷、按摩集點活動和補助並協助社團法人屏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辦理振興屏東縣視

障按摩業者服務促銷活動，辦理按摩體驗巡迴活動並發送按摩體驗券，體驗券回收約 1~2 成。

(三)111 年度有關本府視障按摩業務宣導就業促進措施：

1. 持續發送宣導摺頁及宣導品，有效提供視障按摩院所資訊並增加視障按摩業能見度。
2. 增加按摩外展場次，將視障按摩業由按摩院所延伸至店外，直接接觸等待服務之客群；並辦理企業按摩活動，推廣企業進用按摩師。
3. 配合縣內大型活動設置公益攤位，並積極拓展駐點機會：南華智慧農校假日市集、大洲花園渡假山莊。

(四)考量受疫情影響視障據點營運收入銳減，且為遵守防疫管理指引，確實執行並加強環境、器材之清潔及消毒，亦增加不少視障按摩據點的維運費用，本府辦理視障按摩據點維運費補助計畫，補助按摩據點場地租金、水電費、清潔消毒費及購置按摩材料等費用，協助轄內視障按摩據點於疫情期間穩定營運及視障按摩師穩定就業，共度疫情難關。截至目前共 32 家據點提出申請，計補助 618,710 元，補助計畫持續辦理中。

委員建議：建議本府可以將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結合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執行統計與產出研究數據。

主席裁示：自行列管，請勞動暨青年發展處研究可否就本縣身心障礙者勞動情形辦理數據統計。

## 列管事項七

案由：111 第 2 次身權會會議社會處業務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

有關衛生福利部提供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據點交通補助，請社會處協助向衛生福利部反映，考慮可否變更補助方式等應變作為。(社會處)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電子信件詢問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一有關布建據點交通補助規定與緣由，社家署考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設置區域可能位於交通不便之處，且未申請交通車和交通接送服務，為解決個案交通議題，提供多元補助項目(如油料費、租車費、交通車購置費等)供單位據點依需求申請與使用。

委員建議：

- (一)衛生福利部規定購置手排車種交通車為主，然大多數工作人員無手排車駕照；另亦未補助交通車司機人事費，僅有補助油料費，導致據點服務執行上困難。

(二)社會福利服務無法滿足所有需求，建議可以與服務使用者商談交通車使用費用。

**主席裁示：自行列管。**

#### **列管事項八**

案由：111 第 2 次身權會會議交通旅遊處業務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

本案屬性同說明會(公聽會)，請交旅處聯繫相關單位辦理研商會議。(交通旅遊處)

**執行情形：**

- (一)有關前次會議委員反映繞路案例，本處 10/5 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決議將個案身上佩帶識別證樣式，提供屏客駕駛員教育訓練使用，並確立協會與屏客溝通窗口，至今未再發生類此情形。
- (二)經查目前本府轄管市區客運路線，除 508 神山線因行駛霧台路段，前經相關單位(包含縣內身障團體)現勘，決議得免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班次(1 天 1 班)。目前尚餘 201 四重溪-恆春、517 竹田接駁線、601 小琉球環島線等 3 條公車路線，未提供無障礙班次服務，業訂於 12/14 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並視需求擇期辦理現勘。

**主席裁示：自行列管。**

#### **肆、提案討論：**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內容說明可由健保支付部分看護費，有關身心障礙者是否有優先適用該計畫之資格，提起討論。  
(衛生局)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生效執行，此計畫採醫院主動申請制，111 年核定試辦醫院有 40 家，其中屬屏東縣轄醫院有安泰醫院與南門醫院。
- 二、本計畫為有效運用住院照護人力，以病房團隊人員照護工作分級分工提供住院照護，使病人獲得連續性及完整性照護，減輕家屬住院之照顧及經濟負擔，其費用支付項目及標準為針對入住急性一般病床病人，提供符合本計畫之住院整合照護，醫院得申報「住院整合照護管理費(每日)」每人日支付 750 點。

三、然考量身心障礙者聘請看護與一般民眾相較為困難，對此，能否規畫身心障礙者為優先適用此計畫，或是提供身心障礙者固定名額優先申請。

#### 權責單位回應：

經查安泰醫院及南門醫院辦理是項服務內容如下：

##### 一、安泰醫院：

- (一)計畫服務內容：醫院執行本計畫以共同照顧方式，提供病人因疾病住院期間伴隨之必要住院照護服務(包含身體清潔與舒適照護、排泄照護、膳食、活動及安全維護等)。
- (二)評估機制：於急診期間由醫護人員共同評估病人疾病需求程度，並詢問採納民眾之意願。
- (三)計費機制：以健保給付與民眾分擔機制，如民眾同意於住院期間接受本計畫服務，醫院依實際服務之住院日數收取每日新臺幣 1,050 元。

##### 二、南門醫院：

- (一)服務啟動機制：不限制服務對象，民眾若有需求洽護理站提出申請。
- (二)評估方式：由醫院出院準備服務護理師依照病人疾病程度與需求性評估依據。
- (三)計費方式：

照顧服務收費標準		
照護時間	服務類型	自費照護費(人/日)
24 小時	ADL 中重度(1:5)	650 元
24 小時	ADL 輕度(1:10)	450 元

主席裁示：本計畫無限制服務對象，只要有照護需求者皆可以申請，然目前醫院照護人力短缺，後續俟健保署之政策規劃變動予以因應。

#### 伍、專案報告：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 「長照服務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整合與銜接」

##### 委員建議：

- (一)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正辦理部分條文修法討論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審查結論性意見檢討與精進討論 2 議題，其中有身心障礙者反映對於目前同步使用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與長照居家服務資源，發現 2 者不同服務體系自付額收費金額有顯著落差，期待公部門對此項目修法，將服務內容與長照服務統一標準。

(二)從簡報數據呈現，身心障礙者 49 歲以下使用長照人數(佔 28.8%)與 64 歲至 50 歲使用長照人數(佔 61.95%)相較增長趨勢，顯見身心障礙者比一般人提早有長照資源需求。然長照使用服務對象屬老年人口與身心障礙者居多，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資源需求年限比老年人口較長，自負額支出總計較多，其中可以思考如何從中取得服務使用平衡。

**決 定：**2 項服務體系財源不同，整合有其執行上之困境，現行以身心障礙者條件擇優提供資源。

#### 伍、業務報告：

一、落實無障礙環境(詳如手冊第 77 至 80 頁)

**主席裁示：**請城鄉發展處未來將營建署公共建築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指標列入業務報告資料。

二、強化生活照顧(詳如手冊第 59 至 76 頁)—社會處、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主席說明：**面對社會人口老化議題，針對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服務對象，建議相關單位思考研議相關福利服務之研擬與推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是日 16 時。